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服务项目
合同

甲 方: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乙 方: 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拟 稿 人: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
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评估)服务项目

评 审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接人：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接人(乙方): 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承接人承担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南方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勘测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审查依据

2.1 委托人给承接人发出的委托书

2.2 承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照国家现行电力工程、工程勘察、城乡规划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按照国家现行电力工程、工程勘察、城乡规划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如《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电气设计规程》、《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工程勘察通用规范》、《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等)。

2.2.1 现行国家文件标准。

2.2.2 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规定。

2.3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内容

工程名称: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

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服务项目

内 容：（1）对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含 110kV 主网部分和 10kV 配网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评审(评估)的服务。（2）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图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供相关评审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向承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由委托人向承接人提供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承接人向委托人交付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主网及配网部分可研审查意见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各 3 份及电子文档。

交付地点为：东莞市

交付时间为：根据委托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项目取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计算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各调整系数以市发改、财政部门（或甲方）审核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财政审核的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概算建安费为基准，按取费依据计算并下浮 30%作为结算价，且不超合同暂定总价。

7.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7.15 万元（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7.3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7.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取的审查费等额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承接人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资料给委托人，待电力线路可研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承接人本工程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服务费的 100%。

8.2 委托人付款前承接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基

础资料，并对提供基础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评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承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评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评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根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向承接人支付设计评审费。

9.2 承接人责任

9.2.1 承接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评审，并对提交的设计评审意见的质量负责。由于承接人的工作成果存在瑕疵或者错误等问题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9.2.3 由于承接人原因，延误了设计评审意见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评审费的千分之二，若由于承接人原因延误交付工作成果导致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9.2.4 保密

本工作成果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方同意，承接人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的第2种方式解决，但争议过程不影响设计和施工进展。

10.1 提交当地主管部门仲裁；

10.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乙方不得再将本工程评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1.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份数的，另行收取成本费。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

生效后,按规定可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延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安玺雅苑 B2、B3 栋及地下室 1109-1112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0731-85222257

传真： 0731-852222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4305017947360000086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210835

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委托，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5992186726031015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圆整（¥71,5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工期要求，并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1日